

项目编号: CC124A08076

温岭市民安城市公交有限公司公交车动力电池更 换项目 合 同

甲方: 温岭市民安城市公交有限公司

乙方: 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约地: 温岭市

签订日期: 2024年 9月20日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温岭市民安城市公交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温岭市民安城市公交有限公司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C124A08076）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清单：详见附件一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叁万捌仟元整（¥ 2038000 元）

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合同总价包括供货、运输、辅助设备、安装调试、验收、税费及备品备件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45 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。
2. 交货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

1.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、部委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。

2.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。在货物最终验收通过后的免费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。

3. 在免费质保期内，如果货物的数量、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负责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，甲方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。

4.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
5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。

五、技术标准：

按照国家有关最新标准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。

六、货物验收：

1. 货物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。
2. 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第四、五条标准验收。

七、技术资料：

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。

八、免费质保期：

免费质保期：5 年或 30 万公里，以后到为准。

九、产权担保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十、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：

1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全部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%，验收合格满五年且无质量故障等重大问题，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%。

2.履约保证金：乙方收到合同要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万零叁佰捌拾元整（¥20380 元）为履约保证金，该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。

十一、转包或分包

1.本合同范围的货物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出厂原包装的货物。

2.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甲方有权在以下方案中择一处理：

(1) 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 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
3.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，配件12小时内供应到位，24 小时处理完毕，免费保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
4.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5.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投标时所承诺的技术要求，如不符合承诺要求，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，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1.本采购项目要求乙方在交货时间内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，如乙方延期完成，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取；超过交货时间 10 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且保留索赔的权利。

2.在免费质保期内，接到甲方故障响应要求，乙方应在出现故障后30 分钟内服

务响应、48小时内解决问题，超过48小时未解决故障的，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仟元，超过3次或单次超过90小时未解决故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4.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收取的全部价款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要求乙方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%作为违约金。

十四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五、争议解决：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甲、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。
3. 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	(盖章)	乙方：	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	孙峰	法定代表人：	孙峰
或委托代理人：		或委托代理人：	
联系电话：	15996668778	联系电话：	025-56206711
开户银行：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：	中国银行溧水支行营业部
帐号：	120724130900009800	帐号：	514746996992
地址及邮编：	溧水市城东南街下徐街18号	地址及邮编：	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淮大道369号 21200
签约地址：	溧水市		
签订时间：	2024年 9月20日		

附件一：

采购清单

序号	规格	数量	品牌	综合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	10.5 米南京金龙	10 辆	创源电池 169.26KWH	148520	1485200
2	8 米南京金龙	4 辆	创源电池 157.59KWH	138200	552800
				合同金额：	2038000
合同金额：大写人民币 <u>贰佰零叁万捌仟</u> 元整					

日期